

武汉市名人故居与旧址类文物的园林保护

魏 雷¹⁾, 王 功²⁾, 高 翊²⁾

(¹⁾湖北经济学院 艺术学院, 湖北 武汉 430205; ²⁾华中农业大学 园艺林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在全面调查分析武汉市名人故居与旧址的基础上, 提出了实施总体保护、园林引导和文化提升的园林保护思路 and 原则, 以及强化环境、系统保护, 建园护宅、完善功能, 控制视线、突出主体, 彰显特质、传承文化等园林保护与利用方法与策略。

关键词 文物保护单位; 故居; 旧址; 园林保护

中图分类号: G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09)03-0127-03

Protection of Former Celebrity Residence and Former Sites in Wuhan by Landscape Architecture

WEI Lei¹⁾, WANG Le²⁾, GAO Chi²⁾

(¹⁾College of Arts, 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Wuhan, Hubei, 430205;

²⁾College of Horticulture and Forestry,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Based on the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of former celebrity residences and former sites in Wuhan, this paper put forward the basic principles on overall protection, guidance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and cultural improvement. This paper also put forward such methods and countermeasures as protecting and utilizing landscape architecture through the beautification of environment, systematic protection, establishment of gardens, perfection of functions, controlling of vision, protrusion of the main parts, demonstration of features and transmission of culture.

Key words cultural heritage units; former residence; former site; protection by landscape architecture

“建园林以护宅”是我国自古以来所提倡的营造方式,《园冶·傍宅地》一文中早有记载:“宅傍与後有隙地可葺园,不第便於乐闲,斯谓护宅之佳境也。”然而自从我国进入了城市化发展阶段后,承载着历史与文化的名人故居及旧址类文物保护单位却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宅园已经面目全非,独余孤宅,园已不再。这些蜕去了外皮的孤宅在时间的洗礼中慢慢退化,失去了往昔的风采,仅留下破败不堪的残景。面对这样的境况,故居及旧址类文物保护单位若想在时间的进程中永葆其活力,重新认识到园林保护的重要性是现代保护工作中不可忽视的关键

因素^[1]。

一、武汉市名人故居与旧址概述

名人故居与旧址,两者存在许多共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名人故居、旧址形成的原因可以归结为名人的活动与历史事件,它们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的记录与承载者,都是名人精神与历史事件的继承与延续。将两者整体考虑,有利于丰富和完善该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方法与策略。

近代武昌的辛亥革命起义为武汉市遗留下了许多近代革命领导人的故居以及革命活动旧址,武汉

三镇均有分布。作为一定历史时期的象征,名人故居及旧址为在特定历史背景下人类成就的研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同时它们丰富的历史信息和意义可以感召后人,起到潜移默化的文化和教育功能。所以保护名人故居及旧址类建筑对于保护历史建筑,充实、丰富历史文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武汉市名人故居与旧址类文物保护单位现状

1. 分布特征

武汉市早在殷商时代就有城址,隋唐形成两镇鼎立的格局;到了宋、明、清城市格局逐渐完善,城市地位逐步上升;到了民国时期更是成为武昌起义首战地,故而遗留下来丰富的名人故居及旧址类遗产。由于事件发生的偶然性与故居及旧址的选址特殊性,武汉市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名人故居、旧址的分布呈现出以下五点特征:

(1)分布广:武汉三镇各有分布。

(2)数量多:100多个文物保护单位,占名人故居、旧址类建筑近30%。

(3)时代特征明显:民国时期的故居、旧址较多。

(4)区域相对集中:主要在沿江地带。

(5)沿街区分布:历史街区中居多。

2. 表现特征

根据武汉市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名人故居、旧址的使用状况调查,其对外开放程度呈现出以下三点特征:

(1)开放型:对外开放,已建成纪念馆的名人故居及旧址,如毛泽东故居、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等。

(2)占用型:被单位占据,属内部私有不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如武汉中学内的武汉中学旧址、湖北总工会大院内的辛亥首义发难处工程营旧址等。

(3)合用型:部分对外开放,一部分私有,如武昌实验小学内的中共中央军委办事处旧址,特殊时间段对外开放。

3. 现存问题

武汉市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名人故居、旧址的保护与利用主要存在封闭、修旧如新和识别性差等问题。

大多数名人故居长期被封闭,能够开放为故居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还有

一部分被城市各部门和单位所占用。封闭型的故居及旧址有的受到一定的保护,有的尚未受到重视。

由于材料、技术、资金等各方面的问题,给名人故居和旧址带来了修缮的困难。然而,为了对外开放能展现出新的面貌,相关部门不惜以色彩、质感差距很远的普通漆料和粉刷材料给历史建筑换上不伦不类的新装,严重影响了建筑的历史风貌,致使修缮后的文物成为一个完完全全的仿冒品,从而给历史建筑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识别性差源于许多名人故居淹没在历史街区中,缺乏基本的标识引导,致使游人甚至当地居民都不知其存在。再加上历史街区的修缮工作相对落后,环境较差,空间杂乱,缺乏管理,这些都使故居旧址类建筑失去了原有的环境背景,久而久之便消失于人们的脑海之中。

三、武汉市名人故居与旧址类文物保护单位园林保护与利用

1. 园林保护意义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研究多以建筑本体保护为主,应从园林角度进行保护,这样可以与周边环境更紧密地结合,从外部加上“保护膜”,促进名人故居及旧址持续发展。园林的保护方法不但可以建立一定的缓冲区,而且可以提供适当的文化活动场所,从物质和非物质两个方面保证名人故居及旧址的持续保护与利用^[2]。

2. 园林保护与利用的特殊性

故居及旧址类文物保护单位的园林保护应遵循如下原则^[3]:

(1)整体保护:根据故居及旧址建筑本体的环境特点,整体规划园林绿地保护范围。园林绿地要做到继承历史文脉与满足当代需求相结合,园林与建筑相得益彰,摒弃简单的“圈地式”保护。

(2)园林引导:园林绿地要进一步强化对名人故居及旧址保护单位的引导性,成为总体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

(3)文化提升:充分利用名人故居的历史与文化价值,在园林环境营造与功能布局中安排与之相宜的活动空间。

3. 保护与利用的方法与策略

(1)强化环境,系统保护。名人故居与旧址是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存在与发展的。因此保护应与环境有机结合,避免割裂环境的单体保护。例如毛泽

东同志旧居,目前它的保护还是比较成功的,周边的历史街区虽然沿街地段用地性质已有所改变,成为零售业,但是周边区域依然是武汉特有的里份,建筑的形式仍为传统的民居,并没有出现高大的建筑及繁华的商业区,故而其历史氛围仍较好地保留了下来。反之,如果将其周边民居全部拆除,搬迁居民,再配以景观大道,水池灯光,则该文物保护单位毁灭。因此,结合文物的环境整体保护,针对故居及旧址多位于历史街区的特征,设置空间节点,形成空间序列,引导居民及游人的进入,并利用这些绿色节点提供适宜的文化活动是可行的,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应将历史街区中的这些绿地融入城市绿地系统。

(2)建园护宅,完善功能。事物的发展是连贯的、有机的,因此园林保护应该是顺应其发展的。建园以护宅即是为了故居与旧址的持续发展。宅园一直是强调宅与园的一体性,因此故居及旧址内部与外部的园林应对其起到保护与促进发展的作用。这些园林还应起到满足现代生活要求、弥补历史建筑及街区设计中不足的作用。例如,在名人故居及旧址的建设年代,汽车并未成为生活中重要的元素,因此停车场并未过多考虑。但是,新建的或原有园林环境就应当提供参观人员的停车要求,丰富必须的基础设施,以补充名人故居及旧址周边环境功能上的不足,促进它们的可持续发展。

(3)控制视线,突出主体。名人故居及旧址往往位于街道的两侧,因此街道中 D/H (D 指限定物之间的距离, H 指限定物的高度) 的关系应成为重要的考虑因素。为了营造良好的步行空间,街道的 $D/H \approx 1$ 仍然是较好的尺度。除此之外,两次建筑的高度也应以丰富与完善名人故居及旧址在街道中的主体地位为主,形成以名人故居及旧址为核心的街道序列。名人故居及旧址建筑高度与周边建筑高度的比例关系应控制在 $0.8 < H_1/H_2 < 1.2$ (H_1 指名人故居及旧址建筑物高度, H_2 指周边建筑物高度),

以形成连贯的街道轮廓线。园林作为梳理视线,引导空间的媒介,应充分利用借景、隔景、藏景等园林艺术手法突出名人故居及旧址的主体形象。

(4)彰显特质,传承文化。园林的重要内容就是提供公共活动的户外场所,因此在利用园林保护名人故居及旧址时,应结合文物自身的特质,从美学上表现出其承载的历史信息,同时注入展现名人故居及旧址特征的人文活动,使凝固的建筑活跃起来,真正为人所理解,为人所接受。因此针对名人故居及旧址周边园林用地的特征(山林地、江湖地、田野地、公园地、废弃地等),以彰显文物特质为基本要求,结合人文活动,共同保护名人故居与旧址。

四、结语

名人故居与旧址是城市的历史记忆,对其科学、合理、有效地保护与利用,是提升城市功能与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必须从城市总体规划和管理层面实施保护规划与策略,而园林绿地作为城市的绿色基础设施是实现保护与利用的重要途径之一,在有利于传承历史与文化的同时,还能起到保护文物和丰富城市的作用。希望本文能够引起广大同行对文物保护单位园林保护的深入研究,提供可控制型的科学量化指标体系;使文物不再沉睡,而是与绿色环境共生共荣。

参 考 文 献

- [1] 宋言奇. 城市历史建筑周边环境的设计[J]. 城市问题, 2003(6): 8-11.
- [2] 葛书红, 叶丹, 赵锋. 文物保护与园林绿地建设结合途径的探讨—以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外部园林环境专项研究为例[J]. 中国园林, 2005(2): 58-61.
- [3] 沈暘, 蔡凯臻, 张剑藏. “事件性”与“革命旧址”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红色旅游发展视角下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J]. 建筑学报, 2006(12): 48-51.

(责任编辑:侯之学)